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聲請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對人 吳爾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1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吳爾夫國際文教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2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9年9月8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吳爾夫、債務人吳爾夫國際文教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李秀鳳於112年9月20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票面金額為7,02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9月1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01 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，就
02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合
03 法送達，相對人於114年12月12日具狀表示本件抵押權擔保
04 之債權，相對人目前仍持續按月清償中，詳細金額請本院命
05 聲請人提供，該餘款預計最遲於115年1月底前一次清償完畢
06 云云。然依相對人所述已涉實體事項之爭議，揆諸首開裁定
07 意旨，應由相對人另尋訴訟途徑以資解決，本院不得於本件
08 非訟事件程序加以審究，附此敘明。

09 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
1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13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5 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17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18

附表：土地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126號						
編 號	地 坐 落				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備 考
	縣 市	鄉 鎮 市 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
001	雲林縣	四湖鄉	頂鹿		570	512.50	2分之1	
002	雲林縣	四湖鄉	頂鹿		907	3194.02	全部	

19 附註：

20 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2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
22 聲請。